

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 公告

公告日：111/11/3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A.25.6
	機關名稱	國立歷史博物館
	單位名稱	文創行銷組
	機關地址	100 臺北市 中正區 徐州路21號(國立歷史博物館徐州路臨時辦公室)
	聯絡人	金凱翔/郭妝蓓
	聯絡電話	(02) 23610270 #615/511
	傳真號碼	(02) 23931771
	電子郵件信箱	chien@nmh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2005
	標案名稱	「112年度史博館Facebook行銷經營專案」
	標的分類	勞務類 96 - 娛樂,文化,體育服務
	財物採購性質	非屬財物之工程或勞務
	採購金額級距	未達公告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49條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800,000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取得報價單或企劃書
	決標方式	參考最有利標精神
	是否電子報價	否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取得
	公告日	111/11/30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是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	是

為20%以上	
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是否屬統包	否
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是否採行協商措施	否
是否適用採購法第104條或105條或招標期限標準第10條或第4條之1	否
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06條第1項第1款辦理	否

領 投 開 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
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
	系統使用費 	20元
	文件代收費 	0元
	總計	20元
	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
	投標須知下載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
	截止投標	111/12/09 17:00
	開標時間	
	開標地點	
	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否
	是否須繳納履約保證金	否
	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或英文
	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(國立歷史博物館徐州路臨時辦公室)收發室

其 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是否於招標文件載明優先決標予身心障礙	否

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	
履約地點	臺北市(非原住民地區)
履約期限	自決標日起至112年12月20日止
是否刊登公報	否
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廠商資格摘要	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須符合以下任一資格： 1.具公司登記 2.具商業登記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(1)廠商資格：依法核准設立之公司、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及其他得履行本採購案之法人、機構或團體。資格證明文件： ■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。 ■廠商納稅之證明。 (2)其他應檢附文件： ■投標廠商聲明書(正本)：聲明書內容請逐項填寫並標示廠商名稱、日期、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。
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附加說明	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，爭議屬政府採購法第31條規定不予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之爭議，始得提出申訴。 1.本案投標前請詳讀須知、契約與需求說明書。有關招標需求內容，請洽本案承辦人：本館承辦人員金凱翔，聯絡電話：02-23610270#615。 2.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電子領標網址: 政府電子採購網 (http://web.pcc.gov.tw/pishtml/pisindex.html)。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	否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	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國立歷史博物館-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1號(國立歷史博物館徐州路臨時辦公室)、電話：02-23610270、傳真：02-23931771 申訴受理單位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30、傳真：02-87897514) 檢舉受理單位 臺北市調查處-(地址：106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二段176號;臺北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7328888) 部會署-文化部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3樓、電話：02-85126376、傳真：02-89956428)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
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99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
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註：◎以上招標公告內容如與招標文件不一致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第41條向招標機關反映。